

撰述者 吳昆吾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不平等條約概論

主編者 吳敬恒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地叢書

不平等條約概論

撰述者 吳昆吾

主編者

王雲五 蔡元培 吳敬恒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一〇六二)

新時代不平等條約概論一冊
史地叢書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主編者

王蔡吳吳

昆敬元雲

恒培五

吾恆培五

發行人

印 刷 所

王 上海

上 海

發行所

商 务

上 海

及

名埠

印書館

商 务

上 海

河 南 路

河 南 路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關於法律者

六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六

一 概論

六

二 締約沿革

八

三 觀審制度

一三

四 中國收回法權之努力

一七

第二節 會審公廨

二五

一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二五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二八
三 漢口洋務公所	三〇
四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三〇
五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三一
第三節 領館警察	三一
第四節 犯人庇護權	三二
第二章 關於政治者	三五
第一節 勢力範圍	三五
第二節 租借地	四五
第三節 租界	四九

第四節 使館界	六〇
第五節 鐵路附屬地	六三
第六節 外國軍隊屯駐權	六七
第七節 外國軍艦駛入停泊權	七三
第八節 毀除要塞條款	七六
第九節 聘用客卿	七六
第十節 客郵	八一
第十一節 有線電報及無線電臺	八二
第十二節 整理河道條款	八四
第十三節 建造燈塔浮標條款	八七
第三章 關於經濟者	八九

第一節 片務協定關稅

八九

- 一 南京條約以前

八九

- 二 南京條約

八〇

- 三 天津條約

九二

- 四 煙臺條約

九三

- 五 馬關條約

九四

- 六 辛丑和約

九五

- 七 馬凱條約

九六

- 八 陸路通商條款

九八

- 九 修改稅則

一〇三

- 十 巴黎和會

一〇四

- 十一 華府會議

一〇五

十二 關稅特別會議 一〇七

十三 關稅自主 一〇九

第二節 最惠國待遇條款 一一一

第三節 國民待遇條款 一二〇

第四節 內河航行權 一二二

第五節 沿岸貿易權 一二六

第六節 口岸製造權 一二八

第七節 鐵路經營權 一三一

第八節 禁修並行線鐵路 一三六

第九節 礦山開采權 一三九

第十節 采伐森林權 一四七

第十一節 經營農業及商租土地權 一四九

第十二節 內地雜居及內地貿易權

·一五〇

不平等條約概論

緒論

何謂不平等條約？周鯁生教授曰：『不平等條約的性質，必具有（一）超越國際法所許範圍之外，（二）片面的兩個條件。』（見周教授所講演之『不平等條約十講』第一講）但何謂超越國際法範圍？周教授並未下一定義，僅舉一八七一年中日條約，中日雙方互有領事裁判權，此約雖屬超越國際法範圍，仍為平等協約。同時，周教授又舉永久中立條約、國際地役條約，雖為片面的限制，因其在國際法所許範圍之內，即不算做不平等條約。

吾人深佩周教授以上議論，但於采用上，不得不稍示遲疑。因『超越國際法範圍』一語，其性質及範圍，頗難確定，如關稅條約，縱屬片務的，似不能謂為超越國際法範圍。即周教授所舉之

仲裁條約，雖限制國家之宣戰權，似亦不能謂為超越國際法範圍。吾人以為凡條約只規定片面義務者，即為不平等條約。本書所舉各約，俱以此為準。

兩國締約，事實上之平等，絕對難能，如甲乙兩國締結關稅同盟條約，甲國為工商業發達之國，乙國為工商業幼稚之國，當然甲利多而乙利少。中國與各國所締最惠國待遇條款亦然。又如一八九九年中墨華盛頓條約第九款，規定『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條文上何嘗不平等；但事實上，墨西哥如有兵艦來華，即可駛入內港，中國兵艦如至墨西哥則否。因彼此所許別國者，大不相同也。吾人所最先要求者，乃法律上之平等，至事實上之平等，則尚可自行徐圖之耳。

不平等關係，有不盡由條約而來者，或（一）因曲解條文，或（二）造成『既成事實』（Fact accomplished）而其始毫無條約根據者。前者，如俄人強解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內『經理』二字，而造成鐵路附屬地及強設護路隊，日人更將此曲解擴充於南滿路。（見本書第二章第五節及第六節）後者，如領館警察，（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節）客郵，無線電臺（見本書第二章第

十節及第十一節)等。本書對此二者，亦一併論及之。

中外訂約，始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條約，此約尚屬平等。至不平等條約之開始，實以鴉片戰後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造其端，距今已九年矣。前此九十年中，因戰敗，事變，及他種原因，國家受種種束縛，國力之損耗至鉅，以至今日，其桎梏尙有未完全解脫者。吾人讀中國一部外交史，未嘗不太息痛恨於當時之謀國者。

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原因，大都爲戰敗後城下之盟。每值一事端之起，朝野清議，莫不主戰，雖有少數洞悉外事國情知不能戰者，往往爲清議所逼，遂噤若寒蟬。或爲保全祿位計，且從而附和焉。及事端已迫，而戰備仍徒託空言，至喪師失地，納款求和以後，舉國上下，似稍有覺悟，乃未及數年，則已忘之。及事端再起，而應付之術，仍循故轍，一次覆車，再次三次，罔不如是，此重重束縛之所由加於吾國也。

滿清君相昧於外事，不諳國際公法，或受甘言之誘惑，或爲威勢所劫持，其輕易以利權與人者，不知凡幾。不平等條約之締結，除戰敗而外，此亦一大原因。

前此九十年中所締各約，亦有平等者，如（一）一八七一年中日天津條約，（此約因甲午之戰失效）（二）國際公約，（如海牙和平會公約，紅十字公約，陸海戰法規公約等）（三）一八九九年中墨華盛頓條約，（除領事裁判權外，尙屬平等。）（四）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五）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六）國民政府所締各約是。

頻年以來，國人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其所得結果，爲（一）關稅自主，（二）撤銷勢力範圍，（三）收回膠澳及威海衛租借地，（四）收回一部分租界，（五）收回中東路附屬地，（六）裁撤客郵，（七）限制外人無線電臺只收發外國官電，（八）限制觀審權之行使，（九）裁撤各處會審公廨，洋務公所，及鐵路交涉總局諸端。

時至今日，不平等條約之尙存者甚多，其最要者，爲（一）領事裁判權，（二）觀審制度，（三）租借地，（四）租界，（五）使館界，（六）南滿及安奉鐵路附屬地，（七）外國軍隊屯駐權，（八）外國軍艦駛入停泊權，（九）毀除要塞條款，（十）內河航行權，（十一）沿岸貿易權諸端，尙有待於國人之繼續努力！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有主張片面宣告者。有贊成共同談判者。有擬議單獨談判者。吾人以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當因環境而制其宜。日本曾用單獨談判之法，土耳其則由共同談判而成功。若國力充實，卽片面宣告，亦未爲不可。要當由修明內政鞏固國防入手。宜先求諸我，勿遽求諸人。步驟問題，實無討論之價值。若內無安寧秩序，而民不聊生，竭國民膏血以養兵，而不堪一戰，則外侮之來，甯有止境！國幾不國，更何有乎不平等條約哉！

本書就條約性質，分（一）關於法律，（二）關於政治，（三）關於經濟。三種列爲三章，以便檢覽。其有兼具兩種性質者，（如（一）領館警察，何嘗無政治性質。（二）客郵，有線電報，及無線電臺，何嘗無經濟性質。）則以其偏重之性質爲斷，庶免並列之繁。

中外訂約，凡二百四十三年，不平等條約之開始，亦九十年矣。此九十年中，訂約之原委經過，以及各約之內容，非數十萬言不能盡。本書拘於體例，囿於篇幅，只能述其概要，幸讀者諒之。

第一章 關於法律者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

一 概論

領事裁判權，發源於歐洲，當十二世紀時，宗教思想極盛，因信仰不同之故，遂許異教徒不受當地法律之支配，而歸其本國官員管轄。如一九九年希臘王許腓尼西人（Venetian）有此權，及十字軍與近東各國，如西普斯（Cyprus）西利亞（Syria）畢藏地（Byzantine）均為歐人所征服，遂獲得在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是為領事裁判權之濫觴。

至回教諸國，則以不信可蘭聖經之外國人，不能受當地法律之保護，即亦不受其管轄。當時埃及突尼西（Tunis）摩洛哥（Morocco）突利波利（Tripoli）諸國，均曾許耶教國人民享有領

事裁判權。及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帝國成立，對於原有之領事裁判權，仍予維持。嗣後歐洲各國與土耳其訂領事裁判權條約者甚多，直至一九二三年羅山條約（Treaty of Lausanne），始附條件而撤廢。

當十一世紀以後，地中海沿岸貿易頻繁，各地商人選舉有聲望者，名曰領事，掌審斷商事訴訟。嗣後歐人享有特權之地方，亦仿此制，設領事官，掌本國人之訴訟。領事裁判制，遂愈推愈廣矣。日本於一八五八年以『安政五國條約』許歐美人以領判權。嗣後舉國上下勵精圖治，國力充實，於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首與英國訂約撤廢領判權。至一八六一年，對於各國（共十五國）始完全撤廢。

暹羅於一八二六年首許美國以領判權。接踵訂約者，凡十五國。嗣後積極修明內政，改良司法，頒布新律，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美國訂約，撤廢領判權。但附有二條件：（一）在暹羅法典頒布施行以前，或施行後五年之內，美國外交代表或領事，認為司法利益有必要時，得提取未裁判之某案件，歸外交代表或領事自行審理。（二）美國人民之上告，均向盤谷控訴院提起，且

對於在外省案件，亦得要求移轉於盤谷審理。嗣後與各國訂相似之約，至一九二五年，始全部告成。

土耳其之受領判權條約束縛也最久，（始於一四五三年）當歐戰之頃，土帝國政府曾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照會各國駐土代表，謂各國在土國之領事裁判權，於十月一日一律取消。當時歐戰急迫，各國不遑及此。及歐戰結束，土爲戰敗國，賽佛條約（Treaty of Sevres）僅言徐圖改除，及一九二〇年希土軍興，一九二二年土軍大捷休戰。同年十一月開會議於瑞士之羅山，列強與焉，議久不決。至次年四月，重行集會，至七月二十四日，簽訂羅山條約，附以下二條件而撤廢領事裁判權：（一）關於外國人之身分案件，仍受各本國法律裁判。（二）土國允諾改良司法，並自由聘用外國法律家爲顧問。

各國在波斯朝鮮之領判權，亦早經撤廢。在亞洲諸國中，惟中國至今仍受其束縛。

二 締約沿革

中外通商以後，中國法權，本及外債，清乾隆四十五年英船 Success 號法國水手擊斃英船